



從乞食說起

默如

乞食是印度的佛制。制度是有其背景或因緣而成的。佛的制度，當然也有其因緣和意義的。並且，還要適應社會環境的需要；否則，就不容易行得通。即如，乞食制，他能通行於佛在世的印度，而後來佛教南傳到泰緬等國，至今還能照樣的奉行；可是北傳的中國佛教，對於這乞食制，就不什麼通行了。

這乞食制，有什麼意義？從因果的立場上來分，因位的比丘，名叫乞士；果位的羅漢，叫做應供。這是很深意的！比丘何以叫做乞士？為什麼比丘要乞食？佛為什麼要成立這乞食制？佛在世的比丘，佛是領導他們去專心修學佛法的；因為專心於修學佛法，就無暇忙於人間雜務，而且，種植耕耘，不覺之間，便能輕傷或毀損物命，故在經律上，釋尊往往懸爲禁令。這樣，佛便提倡乞食制。果位的羅漢，何以叫做應供呢？因果是相稱的。因位的比丘，他能堅持戒行，修行定慧，斷去了三界的見思惑，證到了不生不滅的涅槃，就成爲羅漢。這羅漢，是把一切的人世間的塵染都脫却了，到了極清淨的境地，堪爲人間的福田，所以羅漢叫做應供。歸納而言，羅漢固然是人間的福田，而比丘也可叫做福田僧的，比丘着的袈裟便是福田衣，因比丘雖然不是應供的真羅漢，他却能修出世的妙行，總比一般世間的庸俗豪華的氣習要爽潔的多。佛的乞食制，原爲清淨比丘的身心而建立的！

乞食制更特殊的意義，就是去貪。佛制比丘不蓄金錢，並不存隔宿糧。就因爲比丘的一清如洗，安貧而樂道，所以佛提倡乞食。到了中國輕視譏諷其爲討飯和尚，中國將乞食制一變爲叢林制的由來，便是格於中國的國情而然，亦不爲怪

乞食的對象，比丘有向貧者而乞，因其今生貧苦，由於前世的不肯作福，令他發點捨心，可以培植福田。也有向富者而乞，覺得貧而無力布施，富則有多餘，儘管破費一點，不啻牛身拔幾莖毛，並不太感痛苦。還有次第均平乞食的，如金剛榜嚴中，佛領好多弟子帶到城中去，不擇貧富，挨次而乞，這是以平等心看一切衆生，令一切衆生，平等作福。佛係主張乞食——平等的挨次乞食。

現在研究這個乞字，好好的一個人，爲什麼向人求乞？中國人譏爲討飯僧，不能說是短見。每個人都有他的人格的尊嚴，那能一點面子不顧而去行乞呢？話又說轉來，佛的乞食制，是有他的深意在。不過，中國僧久已不行乞食制了。儘管不乞食，但，乞求的意義還不能免，甚而把乞求的事實擴大化。乞食，僅乞個人的一飽便足；現在的乞求，恐不是一餐飯的問題了。乞這乞那一，或者這樣的方法乞，那樣的方法乞了。這樣一來，由乞食制的一變，便形成了乞化的事實。

施主一粒米，大如須彌山，若還不了道，披毛戴角還。一般的僧徒，總不免虛榮時日，唐喪歲月，真能與道相應者究有多少？古人爲了警惕其空食而不用功，寫下了以上的一頌，叫我們讀起來，不覺毛骨悚然的戰戰兢兢了。我們僅混一食而不了道尚需變牛馬來還這宿業的債欠，倘使乞這乞那，將來因果上的責任，又當如何？

那末，可不可化緣呢？化緣便是乞求的事態擴大化。還也有並未募緣，却有人來願意供養的事態

布施的一出於施主誠意的布施。還也有施主爲的面情關係，並不決意布施，募緣者施以技巧而求得。或者，假借佛教慈善名義而求乞，借公濟私。但也有誠心爲公，感自力之不足，需要向十方請求給濟的。化緣的意旨，種種不一。不能說化緣動機，都不純潔，我們並不反對乞化，不過乞化，從現實上講，當然要顧全到人格，從因果上講，還有酬報償還的關係。如果佛教徒否認因果的話，還有什麼佛法可言？換句話說，離了因果，還有什麼佛法呢！在不昧因果的原則上，或是公開的正式化緣，出緣簿向人乞化，登報章求人同情；或是方便勸說，請人助力，到也並非絕對不可。不過，在向人乞化之前，自己要問問自己，自己要問問這件化緣的事情。這化緣，是爲的自己呢？是爲的佛教呢？是爲公爲私呢？是不是我的幸福建築在大衆的血汗上呢？縱然出錢的人，並不感到爲難，但是，還要想一想，我們向他募乞，是不是受良心上的譴責？是不是要受因果的裁判？這些問題，都需審慎的考慮。

（有獎 猜謎底見下期本刊止）

允文作

何妨一猜
一、人皆捷足先登矣（佛教名詞一）
二、晚上又有點心（衆生名一）
三、一失人生便爾休（字一）
四、稜鏡（居士名一）
五、一念回心（經名一）

上期謎底
一、脂。二、不是旁人聽不見
三、心亡罪滅兩俱空。四、見
五、上官慧劍。

續收再版「防止犯罪專集」捐款

許炎墩五百元。星雲、張寬心、陳進德、陳玉芳各一百元。周燕珠五十元。周孫鳳、謝伯泰各三十元。基隆無名氏、黃林雪銀、張慶祝、陳煌琳、林石森、陳金明各二十元。賴玉燕、曾廣達、王曆琛各十元。陳朝明六元。王慧香、陳蓉各五元。尤彩華四元。以上共收一千八百八十元。

尚不足七百六十八元四角希繼續發心！